

(附件四)

##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「光影高雄」攝影比賽

###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茲同意本人未滿 20 歲之子女\_\_\_\_\_

(\_\_年\_\_月\_\_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)，參加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「光影高雄」攝影比賽，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已閱讀上述未成年人所參加之貴局舉辦的「『光影高雄』攝影比賽」活動簡章。
- 二、本人係上述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上述未成年人提供其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等)予貴局俾辦理上述活動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人允許上述未成年人配合貴局活動簡章所為相關行為(包括領獎；參與後續相關公開宣傳活動；無償提供參賽者、得獎者之姓名、肖像、參賽作品供發表於貴局或及相關活動舉辦者之網站、相關刊物、展覽、公開宣傳活動等媒體或場所)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